

#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请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郑鹏程            邹志文            陈善昂            郑超愚            张颖

2020 年 5 月 19 日